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2026年4月14日,公司和前置重整临时管理人与第一顺位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指主体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请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渝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置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前置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请求法院受理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前置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前置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于2026年4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等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其相关内容,并注意投资风险。

4.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告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棒杰股份,证券代码:002634)于2026年4月10日、4月13日、4月1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度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生近期公开媒体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处于前置重整阶段,2026年4月14日,公司和前置重整临时管理人与第一顺位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请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管理人申请对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5.目前,扬州棒杰子公司扬州棒杰仍处于停产状态外,公司其他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正常,内外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6.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要事项。

7.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8.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报告中涉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度年度报告为准。

2.2026年4月14日,公司和前置重整临时管理人与第一顺位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详情请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若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渝先生。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置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前置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请求法院受理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前置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前置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虽然目前法院裁定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程序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通过后未能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表获得法院批准无法执行等可能,扬州棒杰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报告中涉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度年度报告为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61万元至-90,000.15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000.00万元至-79,000.0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000.00万元至-79,000.0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等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务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拟置入前置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结构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5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整投资协议可能存在重整投资人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尽管《重整投资协议》已经签署,仍可能发生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无效或无法实际履行等情形。

(二)本次重整投资协议涉及的6.5亿元投资款拟通过收购和无偿划转等方式来源,同时需要取得相关债权人同意符合监管要求,能否按期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重整投资协议乙方承诺,如果因管理费等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未在2026年底前完成重整计划执行,将通过追加现金等筹措手段在2026年底前完成公司资产转为现金,但上述目标的实现受债权人协商、资产处置程序等多种复杂因素影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重组未能成功实施,或实施后仍不满足上市条件,公司重组工作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置重整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具体情况请关注后续公司前置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请求法院受理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前置重整程序最终能否完成及后续能否进入前置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重整顺利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美年大健康,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俞渝先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1条(九)项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申请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公司控股二级子公司扬州棒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棒杰”)目前处于重整阶段,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管理人申请对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最新进展,并注意投资风险。

段,公司于2026年2月3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管理人申请对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虽然目前法院裁定扬州棒杰进入重整程序,但在重整程序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未能通过、重整计划表通过后未能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表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等可能,扬州棒杰后续重整事宜尚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11),报告中涉及的公司2025年度业绩情况仅为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数据,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5年度年度报告为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90,015.61万元至-90,000.15万元(未经审计),预计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000.00万元至-90,000.00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9,000.00万元至-79,000.00万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存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2026年4月4日、2026年4月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等提示性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八)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无缝服装业务及光伏业务,2024年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6.20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56.06%,光伏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52亿元(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40.86%,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无缝服装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99亿元(未经审计),占公司营业收入的96.19%,公司深耕无缝服装业务多年,多年来与众多国际知名品牌客户及大型零售商、采购商保持着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目前上市公司拟置入前置重整程序,相关风险可能会及无缝服装板块,可能会对上市公司无缝服装板块的经营业绩及股权结构等方面造成重大负面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前置重整基本情况

2025年12月16日,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棒杰股份”)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117)。债权人苏州环秀湖星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秀湖星光”)以公司不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准备依法申请破产为由,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中院”)申请破产清算,并提交申请破产清算的相关材料。

2025年12月12日,浙江省《关于申请债权人申请前置重整的专项审查报告》(浙中法破字第2025-119)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2026年1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自动前置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经法院依法作出《2026年07破申1号》(决定书)、《2026年07破申1号之一决定书》,决定对公司自动前置重整,并指定浙江中德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担任公司前置重整临时管理人。

2026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重整程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前置重整相关工作,发出债权申报和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通知。

2026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招募重整投资人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共收到45家(2家及以以上企业组成联合体申报,视为1个独立主体)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申报材料并缴纳保证金证明。

2026年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提交重整投资方案期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经临时管理人决定,将重整投资人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截止时间由2026年2月29日17时延长至2026年3月4日19时17分。

经公开招募及遴选,最终确定公司重整程序的全资子公司为:第一顺位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大健康”)、上海宏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武汉长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联合体;第二顺位为上海普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2026年4月14日,公司和前置重整临时管理人与第一顺位产业投资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年健康”)指主体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重组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320564K
法定代表人:俞渝
成立日期:2004年6月8日
注册资本:231,063,818.48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四川路555号B2035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投资管理;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美年大健康	50%

截至2025年9月30日,俞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美年健康68,193.16万股,占其普通股总数的17.42%,不含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份数,为美年健康的实际控制人,因此美年健康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近三年主营业务情况

美年大健康是一家上市公司年轮健康的全资子公司,年轮健康主要从事专业健康体检业务,以健康体检为核心,融合健康管理、健康干预于一体,以健康体检数据为依据,提供健康管理、健康保障、医疗管家等服务领域,为业和个人客户提供更高质量的健康管理服务,实现企业高质量发展。

(四)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2026年1月31日(未经审计)	2026年1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1月31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66,122.79	1,960,170.33	1,940,845.11
营业利润	58.21	161,058.94	609,615.26
净利润	173,622.27	70,149.46	682,67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29.21)	(2,829.21)	(2,82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29.21)	(2,829.21)	(2,829.21)
营业收入	161,540.29	167,642.02	168,687.57
营业利润	13,173.53	53,282.32	68,265.17
净利润	7,978.22	28,822.32	48,949.39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财务整理
(五)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美年大健康与公司及相关主体(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股东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六)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
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结合。

三、重整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约定:

甲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置重整管理人
第一条投资条款
(一)投资目的
乙方投资的目的为在交割完成前甲方持续维持上市地位的前提下,乙方通过本次重整投资成为重整后甲方的控股股东,获得甲方的控制权。

(二)重整投资人身份确定
各方确认,经过公开招募和遴选确定,乙方为甲方前置重整重整程序中的产业投资人。

各方确认,乙方为甲方重组的标的企业,如经棒杰股份被合并法院裁定受理重整,且乙方遵守本协议约定的,管理人将不再另行组织招募产业投资人。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乙方将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甲方的股票并支付相应现金对价。

(三)债权人的股票转让和支付
1.各方确认,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以甲方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分期购买甲方的股本总额,按约每10股转让14.4股的比例实施现金支付本次重整投资,共计转让约650,000股,按截至2026年4月14日甲方前期回购甲方已发行股份的总股本4,749,743.69股计算,转让完成后,棒杰股份的总股本为1,099,743,692股。

2.棒杰股份转让股票所得不向原股东支付,除用于清偿债权人债权外,剩余转让股票全部由重整投资人受让,其中,乙方按照重整计划受让582,300,000元(大写:伍亿捌仟贰佰叁拾万圆)的转让股票,受让股票总金额为119,000,000元,占棒杰股份股份总额的16.367%的总转让。

棒杰股份为重整投资人受让的转让股票中,其中80,000,000股由丙方按照华东中院指导的方式确定受让股票投资人并进入行权。

剩余转让股票人均需遵守乙方指定方向,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指出投资权益及确定投资权益额度的通知,甲方和丙方应当按乙方通知向被指定重整投资人直接支付转让投资权益,该等投资权益的归属和支付由乙方指定。

(四)债权清偿及受让对价
1.本协议签订前第一至二十一个交易日内甲方股票交易均价(即交易均价)的50%,即0.262元/股的价格转让棒杰股份新增股票190,000,000股,共计支付标的股票对价款582,300,000元(大写:伍亿捌仟贰佰叁拾万圆)。

除各方有约定外,乙方指定的棒杰股份认购甲方新增股票的价格为届时财务数据以截至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三者孰低值的50%,可认购股数为棒杰股份全新增股本中除产业投资人认购数,用于清偿债务股票量以及丙方按照全中院指导的方

式确定的财务投资人认购的80,000,000股后的剩余全部股数,除非经乙方另行通知确定。

如各方未提前签署补充协议的,则乙方及乙方指定财务投资人认购甲方新增股票的交易均价和折扣比例按照前述确定的标准。

如经棒杰股份要求调整或者重新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导致交易基准日期变化的,则乙方及乙方指定财务投资人认购甲方新增股票的交易均价为该等交易基准日期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日的甲方股票交易均价的二者孰低值,认购价格为该等交易基准价的50%。

(五)受让标的股票前安排
1.乙方受让标的股票前,乙方根据重整计划收购标的股票之日起六十个工作日内,不通过任何形式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平仓及协议转让、抵债等各种方式)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其股票并间接持有标的股票。

(六)投资方案调整
由于棒杰股份重整受理取得中国各司法局的无异议文书及最高院的批复,因此,若中国证监会、最高院、深交所等有权部门提出修改要求(无论是书面或口头),进而需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及数量、出资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为顺利实施重组,在不影响乙方实质投资目的的前提下,各方应当配合完成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与数量、出资方式等涉及本次投资的内容进行协商调整,以满足前述有权部门的要求,并就相关调整签署补充协议。

第一条投资款支付、使用及股票交割

各方确认,乙方在重整投资人招募名单内及通过重整计划已缴纳的共计50,000,000元(大写:伍仟万元)投资款在受让及追加保证金,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转为本协议的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1.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本协议及后续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将在重整计划经中院批准之日起,自息、自动转为乙方的重整投资款。

2.投资款支付时间
乙方应于华东中院裁定批准甲方重整计划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协议约定将除履约保证金外的全部投资款支付至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具体支付要求及银行账户信息等以管理人书面通知为准。

(二)标的股票交割
各方同意,在投资金额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完毕全部投资款后,甲方及管理人应向乙方新增股票登记至管理人证券账户的5个工作日内启动标的股票登记至乙方名下证券账户的顺序,乙方应当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票所需的相关资料)。

(四)投资款的支付
各方确认,乙方支付的投资款将根据重整计划确定的安排使用,在符合乙方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的前提下,产业投资人认购有投资款支付的,投资款可用于支付破产费用、清偿债务及清偿各类破产债权,如剩余款项用于乙方投资资金,具体债权清偿方案以重整计划为准,具体清偿顺序的债权清偿应根据华东中院裁定生效重整计划进行清偿。

第二条投资方案、本协议、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等文件,均构成本协议的组成部分,本协议效力自动顺延至甲方重整程序终止。

(二)各方确认,本协议各项内容系于投资方及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投资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三)根据本协议及制作的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草案将由甲方债权人会议表决,在向债权人会议提交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前,应当征求乙方意见,如在征求意见或补充完善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书面回复意见的,视为无异议。若乙方回复的意见与本协议内容及投资方方案冲突的,丙方有权不予采纳,若乙方回复的意见与本协议内容及投资方方案一致的,丙方应当采纳。

(四)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如后续重整计划的被中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重整计划(草案)及《重整投资协议(草案)》的决议均视为无效,但中金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计划(草案)在其他前述重组情形除外。

重整计划(草案)需再次履行前款规定的意见征求程序,除非重整计划(草案)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重整计划(草案)项或乙方认可的乙方利益或增加了乙方的义务。

(五)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当保持密切合作,尽最大努力共同配合推进重整计划(草案)表决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有“弃权”的票),并履行相关程序,为重整计划(草案)的通过、乙方履行本协议及各方履行本协议提供必要的协助,乙方应当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票所需的相关资料)。

(六)各方应当以合理方式履行本协议。

第四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五条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合同或者协议或对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甲方具有履行本协议、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合同或者协议或对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

(二)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甲方应保证按照华东中院裁定的重整计划的规定使用投资人因受让标的股票支付的对价,管理人予以监督,甲方应保证严格遵守执行重整计划。

(三)在乙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甲方和管理人保证一切有效后,尽快完成股票交割的交割。

(四)在乙方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后,各方应当遵守重整计划(草案)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应当遵守重整计划(草案)约定的非经营支出,乙方和丙方有权对此予以监督。

第六条甲方的陈述与承诺
1.乙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主体资格,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亦不会与其任何一方合同或者协议或对方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产生冲突。

2.乙方对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充分知悉并认可。

3.若中国证监会、最高院、深交所等有权部门提出修改要求,进而需对本协议约定的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及数量、出资方式等相关内容进行修改的,为顺利实施重组,在不影响乙方实质投资目的条件下,各方应当配合完成投资金额、股票受让价格及数量、出资方式、确定安排等相关内容进行协商调整,以满足前述有权部门的要求,并就相关调整签署补充协议。

4.乙方承诺在重整计划(草案)项下,乙方应当提供及时且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办理标的股票所需的相关资料)。

5.乙方应当遵守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义务,甲方应当遵守重整计划(草案)约定的各项义务,乙方和丙方有权对此予以监督。

6.乙方保证其支付受让标的股票的对价,为中金法院裁定生效重整计划(草案)约定的全部支付对价,乙方必须遵守本协议及补充协议(如有)约定的各项义务,乙方和丙方有权对此予以监督。

7.乙方确认,本协议各项内容系于投资方及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投资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各方确认,本协议各项内容系于投资方及各方友好协商最终确定,投资方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约定事宜,以法律法规为准。

(三)各方应当以合理方式履行本协议。

第七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八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九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十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十一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十二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十三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十四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十五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十六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十七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十八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十九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二十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二十一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二十二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二十三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二十四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二十五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二十六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二十七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二十八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二十九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三十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三十一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三十二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三十三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三十四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第三十五条投资款的承担
各方另行约定的事项外,各方在本次投资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税费(包括本协议签订时发生的各项税费)由各方自行承担和保证。

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成为乙方指定主体向甲方发出首笔债务豁免通知之日起至标的股票交割之日止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过渡期内,甲方的日常经营管理事项受乙方监督,乙方有权行使以下权利:(1)向甲方委派一名财务监管代表及一名业务